

## 国外金融机构为何频频参股国内信托公司？

李相栋 ☎: (8610) 8357 1403

✉: lixiangdong\_yj@chinastock.com.cn

近些年，国外金融机构纷纷参股国内信托公司成为国内信托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典型的案例有苏格兰皇家银行、巴克莱银行、摩根士丹利、摩根大通和住友信托分别参股苏州信托、新华信托、杭州工商信托、百瑞信托和南京信托等，其持股比例都达到或接近 19.9% 的监管上限。国外金融机构进军国内信托业的目的何在？细想一下包括以下原因：

首先，国内信托业已经步入了良性发展轨道。受益于中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快速发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监管政策的出台，经过重组治理整顿后的国内信托业经历了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自 2007 年至 2011 年间，国内信托业所管理的信托资产余额分别为 9621 亿元、12365 亿元、20405 亿元、30103.71 亿元和 48114.38 亿元，五年间信托资产增加了约 4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1.96%。从盈利能力来看，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截至 2011 年年底的数据，行业利润总额为 298.57 亿元，人均利润为 250 万元，行业“ROE”约为 18.29%，显示了信托行业较强的盈利能力。

其次，信托行业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制度特点和优点。中国金融发展水平的提高呼唤国内金融结构的优化和多元化的融资格局，而信托业自身独有的“金融媒介”特性决定了信托业的发展有益于国内金融体系运行质量的提高。信托本义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它与银行、证券、保险一同构成现代金融体系的四大支柱，共同执行储蓄转化投资的金融功能。

与银证保三者相比，信托业的特点在于它以信托合约（计划）的方式媒介投融资双方，能够提供个性、综合、便捷、灵活的金融解决方案。信托业的优势不是网点、渠道，而是具有灵便特性的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则有利于充分发挥专家的智慧。依据服务内容，信托业务主要可以分为投资类

信托、融资类信托和事物管理类信托三大类。信托业提供的金融业务可以覆盖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方式由于监管等原因所无法覆盖的产品和地理“盲区”。事实上，与银证保分属信贷市场、证券市场和保险市场的业务区域不同，其主要业务领域的是具有私募性质的财产管理和融资市场。而在现行的分业经营监管框架下，信托的特点决定了监管较为宽松，因此除了私募金融管理领域之外，其所提供的财产管理服务可以涉足货币、外汇、股票、债券、大宗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等公开金融领域，反映了其更能适应现代金融业的混业经营发展趋势。

再次，国内信托业的发展需要补充资本金作为业务开展的支撑。一方面，信托业的金融属性决定了其对资本金具有内生需求；另一方面，2010年9月《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出台从监管层面上要求国内信托业“增资”。这一监管政策将信托资产规模与净资本挂钩，它要求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100%和不得低于净资产的40%。

从国外金融机构的参股对象来看，这些信托机构大都是位居二三线城市的中小型信托公司，它们对补充资本金存在更为强烈的迫切需求。除了监管层面的推动之外，由于老股东实力一般和公司治理水平方面亟需改进等因素，这些信托公司的老股东对补充资本金的动机相对较弱，所以只能“舍近求远”，希望外资在资本金、管理等方面提供帮助。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100033

电话：010-83571403

传真：010-66568641

中国银河证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中国银河证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yhwz/postdoc/index.shtml.chinastock.com.cn>